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李孟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4 頁](#)

參、單位報告：

報告一：檢討大四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之規定。(註冊課務一二組)

報告二：第三人生大學修業辦法及學則修訂進度。(註冊課務一二組)

肆、核備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烘焙學」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二、該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

三、授課教師表示成績誤植，擬更正學生(A11***033)成績，更改成績申請資料現場提供。

決議：准予更正。

提案二：媒體傳達設計學系「電腦輔助設計(二)」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二、該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

三、授課教師表示成績誤植，擬更正學生(A11***008)成績，更改成績申請資料現場提供。

決議： 准予更正。

提案三：會計學系「管理學」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

二、該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連續兩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達退學標準。

三、授課教師表示考量該生因家庭發生變故和面臨經濟壓力需兼職工讀而影響課業成績，經該生檢討後提出改進規劃書，擬更正學生(A11****063)成績，更改成績申請資料現場提供。

決議： 1. 經現場委員投票，11 位委員贊成，38 位委員不贊成。

2. 本案不同意成績更正。

提案四：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國際處提)。

一、為完備學生輔導相關法源依據，擬調整修業辦法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修課規範：	第六條 修課規範：	1. 第四

四、先修生請假、缺(曠)課、考試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考試規則、學生獎懲辦法辦理，<u>未經核准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先修生缺(曠)課時數達 15 小時(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約談學生並進行列管輔導，累計至 30 小時記小過 1 次，累計 45 小時記大過 1 次，每累計 15 小時再記大過 1 次，累計滿三次大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退學處分。</u>	四、先修生請假、缺(曠)課、考試等，依本校學則第四章、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考試規則、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款新增 學生未 經核准 請假或 曠課後 續處置 方式。
<u>第七條 住宿規定</u> 一、 <u>先修生第一年華語先修期間由學校統一安排宿舍床位，住宿費用依每年財務處公告費用收取。</u> 二、 <u>先修生於住宿期間需進</u>	無	1. 新增 住宿 規定， 明定 宿舍

<u>行晚點名，執行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統一公告。</u> 三、<u>先修生住宿未歸或晚點名時未到，由學生事務處住宿管理老師通知國際專修部班級導師，導師應主動聯繫先修生及家長，了解未歸原因。若先修生連續至第三日宿舍晚點名，當名學生仍未回覆，則以第一日晚點名未到之時起算</u> <u>72 小時內 (例假日不列計)，由國際專修部統整資料予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啟動校園安全通報程序，另由國際專修部同步通報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等相關單位。</u> 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違反本校學生宿舍		管理方式與辦法。 2. 將原第七條第四款移至此款項中。
---	--	---

管理相關規定或違反校規 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生 獎懲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 辦理，應予退學。		
<u>第八條</u> 獎懲規定 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辦理，應予退學。	第七條 獎懲規定 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辦理，應予退學。	1. 修正條文編號 2. 原第七條第四款條文調整新款項當中。
<u>第九條</u> 工作許可	第八條 工作許可	1. 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修正 條文 編號
-------------------------------------	-------------------------------------	---------------------------

決議：1. 本案涉及其他業管單位的辦法及法規，應事先溝通協調，以求共識。

2. 本案緩議。

提案五：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新增設 4 個學分學程案，
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114年8月26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如附件。
- 三、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學生跨校學習的機會，並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滿足就業市場對於人工智慧技術人才之需要。故成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以提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
- 四、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分學程委員會規劃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商學與資訊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起設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追認案，提請審議。(商學與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

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
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指示事項：

本校執行新生轉銜、定向與跨域探索自主學習學生完成率僅 34.6%，而此新生
自主學習完成與否與學生缺曠有關，此事項為本校獎補助計畫之重要指標，希
望教務處及教學單位齊心努力，精進此指標績效。

捌、散會（ 10：05 ）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4 年 6 月 3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 請核備。 決 議：同意核備。	設計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二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4 年 6 月 24 日實教 字第 1140007584 號公 告。
提案二：應用中文學系「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應用中文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應用英語學系「觀光英語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正「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計畫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114 學年度「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共同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申請 114 學年度新生營隊抵免課程 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本年度招生狀況不如預 期，因此取消營隊活動，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改為鼓勵學生統一參加學校營隊活動，不僅活動更加豐富有趣，也能多認識學校各學系師生。
提案七：擬新訂臺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珠寶貴金屬產業行銷管理碩士專班「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八：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1 至 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九：本校 113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4 年 9 月 10 日實教字第 1140010643 號公告。
提案十二：擬增訂「實踐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後續將配合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0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有關「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申請辦理。
臨時動議一：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臨時動議二：擬調整高雄校區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臨時動議三：建議檢討大四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之規定。 決 議：現行規定中，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需修習至少 16 學分，大四學生則需修習至少 9 學分。針對學生會所提出之建議，請註冊課務組參考其他學校（如學生會所列之	學生會會長： 於本次會議進行單位報告。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中山大學、中央大學、致理科技大學等) 相關彈性修課制度之做法，評估是否有必要修正本校相關學則。 惟學則屬需報教育部備查之事項，故如有修正必要，應由相關單位研擬具體修正方向並審慎評估其可行性。此外，有關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計算方式，亦須與本校財務處進一步協商，以確保制度調整後之財務平衡與執行的可行性。	

決議：洽悉。